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包民一初字第00354号

原告：徐萍，女，1979年9月12日出生，汉族。

委托代理人：朱楠，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汪万海，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杨学祥，男，1955年2月13日出生，汉族，现下落不明。

原告徐萍诉被告杨学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徐萍的委托代理人朱楠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杨学祥经本院公告送达出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徐萍诉称：被告杨学祥以家庭投资为由于2011年11月向其借款10万元，并约定借款期限七个月，逾期不还，按欠款每月2%承担违约金。借款到期后，杨学祥未予还款，经徐萍催款，杨学祥与其妻陈德翠于2013年3月6日出具欠款承诺，承诺于同年4月15日还清欠款。因承诺期限届满后，杨学祥、陈德翠未按约还款，现要求判令杨学祥、陈德翠支付徐萍借款本金10万元，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12年6月30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每月2%计）及本案诉讼费用。诉讼中，徐萍当庭申请撤回对陈德翠的起诉，本院已予准许。

被告杨学祥未作答辩。

经审理查明：被告杨学祥以个人经营为由于2011年11月28日及次日通过转帐及现金方式向原告徐萍借款计10万元，其于同年11月29日出具借条一份，载明：借款1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2年6月29日止，借款无利息，如到期不能还清本金，杨学祥自愿承担所有欠款每月2%的违约金，直至欠款还清为止。借款期限届满后，杨学祥未予还款，在徐萍多次催讨下，杨学祥于2013年3月6日出具欠款承诺，承诺上述借款10万元于同年4月15日前还清。因承诺到期后，杨学祥未按约还款，徐萍遂诉至本院。

上述事实，有原告徐萍提供的借条、户籍证明、徽商银行个人网银交易明细查询单据、欠款承诺及其当庭陈述等证据在卷证明。

本院认为：被告杨学祥于2011年11月28日及次日通过转帐及现金方式向原告徐萍借款10万元的事实，有其出具的借款、欠款承诺及徐萍提供的户籍证明、徽商银行个人网银交易明细查询单据、徐萍当庭陈述等证据证明，应予认定。杨学祥理应按借条约定承担还款责任，对其拖欠至今不付，依法应承担民事责任。徐萍诉称要求杨学祥支付借款10万元并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请求，符合事实及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但其诉称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起始时间有误，本院认定借条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的次日即2012年6月30日为逾期付款的起始时间。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杨学祥支付原告徐萍借款本金10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12年6月30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按每月2%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付清；

二、驳回原告徐萍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308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杨学祥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姜文强

人民陪审员　　王　翔

人民陪审员　　昌茂林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虞　盼

附：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第二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